**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白皮书等资料，标注“▲”号项目作为重要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01 | 01-01 | 染色体核型分析仪 | 1台 | 210 | 210 |

2.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01 | 01-01 | 染色体核型分析仪 | 工业 | 1台 | 是 | 否 | 否 | 否 |

**★二.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1.2 交货地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设备运行无故障1个月后验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质保期：

3.1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2在质保期外，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修理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3质保期满后，若设备或者零部件出现故障，供应商应以市场价最优惠的价格维修或提供零部件，一旦设备发生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厂家在接到设备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维修并寄回。

4. 履约验收

4.1履约验收主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

4.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4.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4.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4.7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8其他要求：

4.8.1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8.2如质量终验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8.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8.4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8.5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8.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违约责任：

5.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5.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1%的履约保证金)。

5.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解决争议的方法：

6.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 其他要求：

7.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7.2.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7.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5.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7.6. 设备配套耗材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部医用耗材（不含一类医疗器械），均需提供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中的产品ID和医保耗材代码，且必须挂网采购。

7.7如有需要，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HIS系统、LIS系统或者PACS系统。（相关对接信息待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全自动研究型显微镜，电动Z轴；电动记忆载物台升降；透/反光路电动切换；电动物镜转换器；电动调焦；电动光闸；Z轴电动调焦，自动控制摄像头；电控光源管理系统：转换物镜时自动光强度调节。

▲2、光学系统：具备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即无限远色差、对比度双重矫正光学系统。针对遗传学研究优化的复消色差光路，提供核型图像捕获时的最高清晰度。

3、高性能加强Z轴：允许持续的高通量扫描操作，确保在大行程调焦过程中的Z轴步进精度（≤10nm）和重复精度（+/-10nm）；另外，满足Z轴≥9kg承重，负载高精度电动平台持续稳定工作；

4、控制：可通过TFT控制屏、机身按钮和软件操控；10个置于调焦轮侧面的快捷按钮，实现盲操作。

5、物镜转盘：7孔位电动物镜转盘；

6、物镜配备：

6.1、要求在消色差和平场的基础上，对荧光有通透性

▲6.2、≥10倍物镜，数值孔径≥0.45

6.3、≥60倍物镜，数值孔径≥1.40

6.4、金属镀膜防酶技术。

7、高精度扫描载物台：

7.1、全自动扫描台，同时可放置5片，通过软件全自动控制，并采用金属谐波齿轮技术，保证长时间扫描焦距不变。

7.2、最大行程：≥225 x 76 mm

7.3、重复精度：≤1μm

7.4、XY轴步进精度： ≤1.5nm

7.5、平台最快移动速度：≥180 mm/s

7.6、支持玻片再定位功能：可实现拍摄后的玻片再次放置到扫描台后，点击之前扫描到的图像，自动移动至相应视野。

▲8、自动加油系统： 高倍物镜扫描时，系统根据微机设定要求自动控制油泵（膜片泵）进行精确加油操作，油泵可通过软件自由设定加油的剂量；且油泵容量≥250ml

9、CCD相机：

9.1、CCD接口：1倍C接口

9.2、高灵敏、高速相机（遗传研究专用）：

9.3、染色体专用不低于140万物理像素数码冷CCD除满足染色体的分析外，支持微弱荧光的采集。

9.4、象元尺寸：≥2/3英寸芯片，像素≥140 万，≥1388 x 1040

9.5、模拟增益：1-16

9.6、曝光时间：1m s to 270 s

10、玻片自动传送系统：

▲10.1、容量≥80玻片，后续可根据科室发展需求升级到240玻片，或800玻片超高通量扫描分析系统；

10.2、内置16层玻片架，每层玻片架可放置5张玻片；

10.3、玻片传送臂：按照微机设定要求，自动提取玻片架至扫描台，进行扫描拍摄。

11、自动抓拍功能模块能进行高倍油镜下的中期染色体储存图象的自动采集(油泵自动加油无需人工干涉)和保存，自动输入到核型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扫描速度≤ 6分钟/每玻片（全玻片扫描，高倍拍照40个染色体分裂中期）。

▲12、具备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人工智能模块，可运用该模块对染色体中期分裂相进行自动分割，自动分割后的染色体也可运用该模块自动排列；人工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与染色体核型扫描系统相互兼容，可以保证扫描与分析系统流畅运行。

13、软件系统为汉化的全中文界面。中期和核型图像可以储存成其他WINDOWS软件通用的图像格式，也可进行图像windows剪辑板功能，在线粘贴于其他通用windows文件中。在分析本系统采集的图像同时，也可对其他来源的中期图像进行染色体排队分析。

★四、配置要求：

1、全电动显微镜 1台

2、LED光源 1套

3、三目观察筒 1个

4、物镜 2个

5、10x目镜 2个

6、聚光镜 1个

7、CCD相机 1个

8、电动扫描台 1个

9、染色体扫描系统 1套

10、染色体扫描主机 1台

11、油泵 1套

12、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 2套

13、染色体核型分析工作站 2台